



香在无寻处

叶凉初
著



我为自己有这么好的工作，有能力挣这么多的钱，自己买房，自己还贷，感到自豪。在物质上，我是从不亏待自己的。除了没有爱情，我的生活是没有缺憾的。自然，我是穿名牌的，用一线品牌的化妆品。与其说是工作需要，倒不如说是上了贼船再也下不来了。因为你穿了用了一线品牌之后，就很难再看得上二线的。总之，不到万不得已的时候，人永远是要往高处走的，就像在其他的事情上一样。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香 在 无 寻 处

叶凉初 著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香在无寻处 / 叶凉初著. —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 2010

ISBN 978-7-02-007851-6

I. 香… II. 叶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第 234285 号

责任编辑:刘会军

包兰英

装帧设计:刘 静

责任印制:李 博

香在无寻处

叶凉初 著

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

<http://www.rw-cn.com>

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:100705

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字数 138 千字 开本 890×1290 毫米 1/32 印张 6 插页 1

2010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8000

ISBN 978-7-02-007851-6 定价 15.00 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。电话:01065233595



清江评弹据说是中国最美的声音，吴侬软语百转千回，总令人想到杨柳细枝，水波春山，一派春光大好。

清江是个儒雅妩媚，女性味道很重的城市，加入了现代元素后，它仿佛又变成了热烈而明艳的女子，格外吸引人。有人说它是人间的天堂。

于我而言，清江的好还在于它不远也不近，与我的老家小镇有着合适的距离。如果我下班后开车回家，还赶得及和家人一起吃晚饭。

掐指一算，我在清江市竟已呆了快十年了，连难懂难学的当地话也说得出神入化。

我在一家广告公司做企划经理，私下帮一家进出口公司翻译些法文资料。中学课文《最后一课》中的韩麦尔先生说过，法语是世界上最优美的语言。自此，我就对法语有一种特别的感情，考上外语学院后，选修了法语，但工作中，还是汉语和英语用的比较多，所以，除了“白骨精”外，我还有点接近“假洋鬼子”。

二十八岁,没有男友,因为我患了一种叫做“爱无能”的病,而且,日趋严重,经久不愈。

当然,曾经,也是爱过的。

是一场失败的恋爱。在我顺风顺水的人生里,这是第一个重大的失败,也是我多年以来耿耿于怀的原因。好多年,我都不敢回首这段往事,一想到他,心就像被揪住一样疼痛。可是,那样不堪的失恋时光,到底也过去了,我比自己想像的要坚强。不久之后,我才知道,其实我也比自己想像的要脆弱,他把我心底有些东西永远地打碎了,再也无从修补。

其实在真正说分手之前,已经有好多迹象表露出来,就像一个人得了癌症,先要发烧、消瘦,身体表现出种种不适一样。当一段爱情走到尽头时,两人之间会争吵、计较、相疑、恶语相向。他写了最后一封信给我,信中说:未浓,你是个好女孩,但是,我不能再爱你了。我只能说很抱歉,因为这全是我的错。愿你过得好!再说一声对不起!并且谢谢你曾带给我的美好时光!

对不起?!我们的爱情从他说对不起开始,也从此而终,这,难道也是冥冥之中的天定?

后来我知道了他离开我的真相,因为他爱上了别人。而这个人,可以带给他我不能给他的东西,据说她的家里十分有钱,可以送他们一起出国。事实上,他们不久便双双去了美国。

不管我有多么坚强、潇洒,遭人背叛和失恋的痛苦仍然让我难以担当。那时我已经大学毕业,在一家小型广告公司做事,公司里连我才三个人,老板娘是财务总监,上班的大部分时间,用来盯住新来的女大学生是不是和老板多说了一句话。我觉得疲惫而堕落,日子过得黯淡无光,不知道希望在哪里。

不是没有想过回到家乡小镇去,回到外公外婆温暖的羽翼下,

可我不想就这么轻易地认输。

频频跳槽,醉生梦死,居然,也活了下来,疼痛一日日减少,终于可以如常地生活、谈笑。我的笑容里多了苍凉,但你不仔细的话根本看不出来,因为我每天都妆容精致,笑靥如花。我得了一种奇怪的病,不再思春,不再恋爱,丧失了爱别人的能力、信任别人的能力,这是十分可怕的,只是那时我尚不得知。

我成熟,并且老了,二十八岁,童年时的玩伴,孩子都会上街打酱油了,我于是越发不愿意回到家乡的小镇去了。看着镜子中的自己,像一朵美丽的花,因为知道快要凋落了,格外地明艳照人,我的目光已经冷了,看人看物,都有一种拒之千里之外的漠然。

唯一值得一提的是,我的工作越来越好,收入也越来越高,物质生活水平也水涨船高。我在清江园区买了一套房子,是精装修好的,虽然价格不菲,但拥有自己房子的感觉还是十分美好的,我为此背上了贷款,并不太重,不会影响到我的生活质量。

我爱看张爱玲的小说,自怨自怜地觉得她与我心心相印,有次看到她写的“姑姑语录”里说:如果是个男人,必须养家糊口的,有时候就没有选择的余地,怎么苦也得干,说起来是他的责任,还有个名目。像我这样没有家累的,做着个不称心的事,愁眉苦脸赚了钱来,愁眉苦脸活下去,却是为什么呢?说的就是像我这样的女子啊!所以,要尽量地活得开心,活得有所值。

我为自己有这么好的工作,有能力挣这么多的钱,自己买房,自己还贷,感到自豪。在物质上,我是从不亏待自己的。

除了没有爱情,我的生活是没有缺憾的。

自然,我是穿名牌的,用一线品牌的化妆品。与其说是工作需要,倒不如说是上了贼船再也下不来了。因为等你穿了用了一线品牌之后,就很难再看得上二线的。总之,不到万不得已的时候,

人永远是要往高处走的,就像在其他的事情上一样。

业余时间,睡大觉,看电视,偶尔去健身,没有耐心练瑜伽,只在跑步机上跑步,挥汗如雨就算运动过了。

美好生活里,唯一不好的,是寂寞。是的,深深的寂寞,无处不在的寂寞。都说这是现代人的通病,那样的话,我如何可以幸免呢?长夜漫漫,寂寞如水一样涌上来,整个地淹没了我。

每天的下班时分,是最难受的。看到那些已经成家的同事,急不可待地奔那人间烟火去,我却拎着 LV 包包,茫然地走在大街上,不知道向何处去。大多数时间,我还是选择回家,然而,整洁空旷的家,更勾起我内心的寂莫。蚀骨一般无处驱赶的寂寞啊,到阳台上数星星也不成。

打开通讯录,熟悉的号码后面是熟悉的面孔,甲乙丙丁,也许可以相邀出来喝一杯,聊聊天,可是,何必让人知道你是寂寞的呢?不是有首歌里说,“孤独的人是可耻的”吗?

渴望交流,和一个完全不需设防的人,交流情绪与身体,让自己不那么寂寞。

同事们偶尔也会说起网上艳遇,虽然我矜持地不搭话,但心里不免有一丝向往。无聊的夜晚,我去那些著名的聊天室,刚进门就退了出来,被那些赤裸裸的名字吓退的,每个名字后面,是毫不避讳的欲望,我想,这种方式是不能接受的吧。但是我知道,我想要一个陌生人,与我智商相若,情趣相仿,我们可以在需要之外谈谈天,最重要的是,我不能接受与自己的精神层面距离太远的人。他们说,可以用英语聊,这样自然就刷掉了一批人,这自然是没错的。可是,有没有更好的办法呢?

我在丰足自在的生活中,总有一丝游离的茫然。一日兴起,取了个网名叫“等待戈多”。一分钟后,看到一个叫“贝克特”的人上

了线,我的心扑通跳了一下,发了一个微笑给他,果然马上得到了回应,是个他!我很快发现,这个自以为是的斟选方法很管用。“贝克特”的谈吐甚合我心,我想,即使我们不是一路人,也是相距不远的。下线的时候,心底深处有一缕温暖,因为这个叫“贝克特”的男人。

在贝克特的小说《等待戈多》中,主人公流浪汉爱斯特拉冈和弗拉基米尔,出现在一条村路上,四野空荡荡的,只有一棵光秃秃的树。他们自称要等待戈多,可是戈多是谁?他们相约何时见面?连他们自己也不清楚。但他们仍然苦苦地等待着。为了解除等待的烦恼,他俩没话找话,前言不搭后语,胡乱地交谈,但他们等待的戈多始终没有出现。

人生就是这样,既难活,又难死;既有希望,又很绝望。而归根到底是绝望的。尽管如此,但“我们还得等待戈多,而且将继续等待下去”。当我第一次读到这部小说时,里边的毁灭与苍凉就像子弹一样击中了我。

难道那个与我的网名“等待戈多”互相呼应的“贝克特”就是我的“戈多”?他终于出现了,还是没有出现?这个问题需要有一些时间才能证明,那么他是谁?命运?GOD?我们会是彼此的戈多吗?或者,我们都在等待他的出现?从我们的出生到长大,从学校到上班,从床上到床下,一件事,一段感情,一个人,他总会出现,只是,不知道在什么时候。

以后的几天,突然变得充实,下了班就上网,不知不觉间,和电脑相处的时间超过了自己设定的警戒线,眼睛会累,皮肤会坏,一时也没顾得上,“贝克特”有时在,有时不在,这倒让我安心,仿佛说明他是个有事情做的人,不是一条纯粹的“网虫”。

第三次聊天的时候,我们给了对方自己的QQ号,准备离开人

声鼎沸，混乱嘈杂的大聊天室。网络可以隐藏很多东西，但感觉总会穿透表面直达内在，我想这点自信我还是有的。更何况，我只不过是找个男人，共度寂寞的时光，我不希冀别的什么，我不会把身体和感情混为一谈的。我也没有忘记我已失去了爱的能力，这让我始终是安全的。

“贝克特”在下线之前对我说：“用三句话来描述一下你自己，请留言在我的 QQ 上。”说完头像就变成了灰色。

三句话？我会怎样描述我自己？我只需要三个字。我在他的 QQ 上留下了“白骨精”三个字。

是的，我就是传说的“白骨精”，白领，骨干，精英。

我的个头不算高，光脚一米六二。长相？这个……怎么说呢？稍为苛刻的人就不认为我是美女，他们评价我的皮肤虽然白净，但似乎过于苍白了，浓眉大眼的，又仿佛英俊有余而柔媚不足。我只好谦虚而公平地说，我可能不是通俗意义上的美女，但我是个有个性的美女。

说到一个人的长相，总要说到他的父母，因为这里头有深切的关联。我和我妈长得一点也不像，要说美，那也是两种美法，哥哥长得就像妈妈，当然，我和哥哥也不相像。并且，我长得和我爸也不像。

我自小顽劣如男生，不仅不受人欺负，倒常常欺负别人，因为我长得漂亮，也因为我学习好，还有，我自小学过咏春拳，三五个孩子一起上，也占不到我多少便宜的。

另一个原因是我们一直和外公外婆住在一起，外公曾做过小镇的镇长，即便在我出生之时他早已退休，但那余荫，也足以令我的童年快乐无忧。外公的孙辈中只有我是女孩子，我上面有三个哥哥，这种排列，我总是最受保护最受疼爱的一個。

在我的三个姨妈中,我和三姨最亲近,如果说我是个值得推敲的美女的话,我三姨倒是个不折不扣的美女,年轻时是镇上的文艺宣传骨干,专攻舞蹈,不知迷倒了多少镇上的小伙子,但她却一直在镇图书馆上班,终日清坐在泛黄的故纸堆中,像一个昨日的美梦。我努力读书,一心一意要考到外面去,最起码,我要到一百公里外的清江市去生活。其他人舍不得,三姨却是极力赞成的。她说,去清江吧,那可是个梦一样美的地方呢!

十八岁,我终于如愿以偿,考上了清江市的大学,从此,我像鸟儿一样离开了小镇上温暖的家。

离开小镇之后,我也很少去看妈妈,因为妈妈说,只要我在外面生活得好,她没有什么可挂念的。我的三姨也是,她总是对我说,走吧走吧,能走多远就走多远,趁着你年轻。三姨是与众不同的,她那么美丽,却一直孑然一身,仿佛怀揣着一个珍藏已久的秘密,日子过得像镇东首的池塘一样平静无波。我和三姨最有话说,我喜欢听她说,未浓,用尽全力,去到最远处,哪怕再回来,人生也没有白活过。未浓是我的名字。其实这哪里是一个女孩子的名字?未浓,未浓,它简直不像个名字,有什么寓意吗?未浓,令人想到苍白寡淡的酒水、墨汁,反正都毫无意义。我姓着外公的姓,莫,我叫莫未浓。

我和“贝克特”的第一次约会,是在一家宾馆的大厅见面。这是接见客户常来的地方,我们都是自如出现在这种地方的动物,对于哪家的点心和咖啡好,了然于心。地方是我选的,时间是他定的,我想一切都要公平才好,公平地开头,公平地结束,像徐志摩那首著名的诗中所说,“轻轻的我走了,正如我轻轻的来,我挥一挥衣袖,不带走一片云彩。”

初秋的天气,我穿了一件带帽子的针织衣和一条牛仔裤,球

鞋，长发随意地披在肩上，没有化妆，只是抹了一点口红，我的眉睫天然浓丽，不用修饰，这是我休闲时的打扮。平日？平日当然是宝姿套装，把长发全部盘起，用发夹夹住，夹得非常紧，再用啫喱水抹平，不露一丝碎发，淡妆。这是公司对每一个女员工的起码要求，我早已司空见惯，并烂熟于心。

有一个男人频频朝我的座位望过来，我的心里一紧。如果，如果真是他的话，我预备没事人一样离去，然后，把他的QQ拖入黑名单。因为我感觉无福消受这样一个人，方方的一张脸，厚重有余，灵气不足，而且年岁似乎也太大了，快靠近四十了。

“贝克特”说他三十岁左右，可这左和右本来是活络的，而且，网上的事情，谁说得清楚呢？谁说面前这个外形笨拙的男人一定不知道“贝克特”和“等待戈多”的关系呢？谁说他的嘴巴里就说不出那些令人心动的锦词绣句呢？失望从心底升腾起来，一缕缕铺满了整个心间，简直叫人绝望。像退潮时的沙滩，露出真实的荒芜。唉，我在心里叹了一口气，准备离座。好在，网络也是个进退自如的地方，换个网名，又是一条好汉。

还没等我有进一步的行动，电话却石破天惊地响了起来。我没顾得上接电话，下意识地朝那个男人望去，他正看着手表，望着门口，并没有在打电话。我的心全部放回了肚子，原来不是他！“贝克特”在电话里说，他正陪着一个客户，一时过不来，叫我再等他半个小时。口气是礼貌的、抱歉的，当然，等不等在我。客户缠身的感觉对我来说并不陌生，我对着电话说：“好的，我会等你！”

半个小时。我从杂志架上取了一本时尚杂志来看，厚重的铜版纸，通篇都是广告，教人怎么吃，怎么穿，怎么化妆，怎么媚惑，怎么发情，只要你想得到，还有你没有想到的，他们都会教你。我的咖啡喝完了，看看表，离他的电话不过二十分钟，我打算走了，为一

个完全陌生的人,这样痴心地等待,似乎荒谬。

与我在旋转门中相遇的,是一个男人,他十分好看,但神色匆匆,焦虑的目光透过旋转门的玻璃,迫不及待地朝大厅搜索,擦身而过的时候,他看了我一眼,眼中似乎光芒一闪,又把目光投向大厅。看到他高大的身影站定在大厅门口,左顾右盼,我心念一动,随即面孔发起烧来,他,不会就是“贝克特”吧?不会的不会的,他过于英俊夺目,这样的人何愁寂莫?怎会到网上去“等待戈多”?

心情寥落,缓步走下酒店的台阶,在大门口站了一会儿,天空下起了雨,细微而冰凉,落在脸上,像独自背人流的眼泪,一滴又一滴。我突然喜欢起自己的名字来,未浓,莫未浓,说的莫不是这个时节?雨滴梧桐,叶叶凉意初透,但冷意未浓,叫人伤心也找不着理由,是这样的吧。也可以解释为缘分未到什么的。

“嗨!”身后有个声音响起,我回身,却是刚才那俊男,他正大步走来,气喘吁吁地看着我。我下意识地看了一下自己,一颗心狂跳起来。

“我是‘贝克特’。”他说。啊!我的天,果然是他!难道我迟疑的脚步为的就是等待他回头唤我?我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好运气,因为面前的这个男人,至少在外形上,实在太过完美了。

我们站在细雨濛濛的大街上,离开了酒店那多少有些暧昧的气氛,再回去,总是有点不对劲,内心有轻微的抗拒。再说,他也没有提议。不过,他很快说:“我们找个地方坐一下吧。”

我说:“我喝过咖啡了,不能喝第二杯,怕睡不着觉。”

他说:“都是我不好,那客户,很难缠。”

我表示理解,点点头,微笑着没有说话。整张脸烧得厉害,每一个毛孔都在发光发热,我不知道自己是怎么了。

很久以后,他对我说,那是他对我说的唯一一次谎话,因为说

真话就会暴露他的职业,这不符合游戏的规则。

“不如,去看电影?好像有新片上映。”他又说。我们本是为求一夕欢娱而来,看电影,不在计划当中,他是为着迟到而抱歉吧。但他诚恳的目光不容拒绝,一个长得如此好看的男人,淡淡忧郁,微微执着,我听到自己说,好吧,去看电影。

很久没有看电影了,有好的电影,也在电脑上看,电影院好像几百年没有过来了,我估计别人也一样。偌大的电影院,只有十来对情侣,天南海北地坐着,各行其是,各取所需。我们不是情侣,在这样的环境中,倒有一丝不自在。

幸好,电影不坏,我们都看得投入,他并没有趁着黑暗拉我的手或者亲我的脸颊,也没有买爆米花给我吃。出来时,雨已经停了,天空出现一种奇怪的青色,雨后的空气清新,天地间一下子干净了许多,我看了一下表,快十点了,有几辆出租车过来兜生意。我迅捷地拦了一辆,一边打开车门,一边对他说,再见。他好像有点吃惊我动作的迅速,但也不动声色,对我说,再见。我想,我们大概没有再见的时候了。我们是一样的人,骨子里骄傲,心里又耐不得寂寞,但我们多半戴着面具,你很难看清楚我们,只有同类才能在第一时间里嗅到相同的气息。

我从车窗往外看,发现他并没有打车,双手插在裤兜里,走的是和我同一个方向。但我们习惯是不问这些的,你从哪里来到哪里去,姓甚名谁,这是忌讳的。我和他都懂得这游戏的基本规则。

夜晚的街道不复白天的喧哗,车子开得飞快,灯光映着树梢,水汽氤氲,有一种不真切的美。

回到家,放了一缸的热水,把自己淹进去,直至完全沉没。像一切美丽的女孩子一样,我也是一个极度自恋的人。我在浴室的四壁都镶了镜子,任何一个角度我都可以看到自己,此刻,我看到

自己满脸的水，不知道里面有没有泪，我的皮肤因为热水泡过，不再苍白，呈现出一种健康诱人的粉红色。我端详着镜子里的自己，身段美好，面孔优雅，肌肤细致如瓷，黑沉沉的大眼睛里是淡漠的眼神，我的嘴角红润有型，像孩子似的微微噘着。青春尚存的我，还是美丽的。“贝克特”却没有挽留我，啊不是，是我先他一步逃离了。说心里话，我没有想到他那么出色，出乎我的意料，我自卑心理发作。

这夜，我没有再打开电脑，是这段时间里少有的。我想好好睡一觉，明天还要上班呢，白天，在公司，在自己的岗位上，我就是个刀枪不入的角色，我脸上的每一个表情都无懈可击，我的喜怒哀乐是经过设计的。拉开被子，一头扎进去，就沉入了梦乡，这是我多年来练就的本事。

是为第一夜，像一个没有开始就结束的梦。我也不认为我们会有第二夜，甚至更多。我想我会把“贝克特”彻底忘怀，继续“等待戈多”。

当我再次上线时，心中并不期待他的留言，事实上QQ上也是一片空白。他的头像是灰色的，就是那个扎一把马尾，戴着墨镜，面孔英俊的头像。一连几日都是如此，我便也把他忘记了，偶尔心中有一丝牵动，也是转瞬即逝。我想，我在对方心中的位置也差不多如此吧。网络如同汪洋大海，你来我往，稀松平常，再奇怪的事情也不足为怪。而在现实的江湖里，我们本来就是陌生人，所以一切如雁过无痕。

我轻轻地把他拖进黑名单里，心中有一丝莫名的惋惜之情，不过随即我想，我不该多情至此吧，对一个网上的陌生人，只是因为他长得好看？

那天回家，照例泡澡，据说这可以救得单身职业女性的命，泡

澡如同吸毒,是会上瘾的。我听到外间桌上的手机响起来,只要不是公司里的事,对我来说就没有重要的事,而公司是很文明的,绝少会打扰下了班的职员。尽管如此,我还是没有心思泡下去了,我裹了一条浴巾就出了浴缸,我那好看的足趾,一粒粒,如同珍珠,赤裸在光洁的地板上,有点痒。电话竟然是“贝克特”打来的。我用的双卡手机,里头的一张卡只有“贝克特”一个人知道。因为我随时会把它取出来,扔掉,再买一张新卡。

因为我没来得及接,他随即又补了条短信来。“有时间上网吗?我在等你!”

我回到浴室,冲洗完身上的泡沫,用干毛巾擦着头发,脑子里却千回百转,上不上网呢?虽然我记不得那天是几号,想来距今天足有十天了吧,对于天天在网上聊天的我们来说,十天时间是很长的,十天不联络的网友,通常是不会再联络的了,特别是处在我们这样的关系上。

为了让自己不显得那么狷介小气,我还是上了网。我看到他的头像在闪烁,打开,他说:“为什么在我的好友名单中没有你了呢?好在我把你的QQ号记了下来。”

我笑了笑,说:“因为我把你拖进了黑名单。”

“为什么啊?我那么不受欢迎?”他打了个异常惊骇的表情。

“那倒不是,我以为,我们不会再联络了。”我坦白道。

他并没有究根问底,不知道是因为大度还是因为心知肚明,他转移话题说:“我装了耳麦,我们用语音聊吧。”

那种感觉又回来了,当动听的话语自动切换到他俊美的面庞上时,他定下了又一个约会,而我看到自己打上去的话是:“好的,周五下班后在君悦大堂见。”

又是一个雨天,好像我们和雨特别有缘似的。雨就是水,财也

是水，缘也是水，所以说，雨和水都象征着吉祥如意。因为时间约得早，我没有来得及回去换衣服，叫了个外卖，稍稍吃了几口，洗净了脸，涂了点口红，穿着上班的行头就赶过去了。

“贝克特”已经到了，让我放松的是，他也是上班的行头，一套深色西服，让他多了几分沉稳大气，看到我，满面笑容地站起来，帮我拉开了椅子，说：“上次太不好意思，让你久等，你生气了吧。”

“没有，哪那么容易就生气了，谁没有一两个难缠的客户啊。是个女的吧？”为了显示我真的丝毫不介意，我故意这样说。没想到，他红了脸，别转面孔说：“你什么都知道。”这回倒让我不好意思了。但是，他那一点点属于男性的羞涩更让我怦然心动。

即便只是求一夜欢情，当然也要找个好的。从另一方面说，因为只要他一个晚上，所以更不想迁就。两杯咖啡喝尽，他看我一眼，说：“我们上去吧。”我推开椅子站起来，跟在他的身后，进电梯的时候，看到镜子中的自己，只齐他的肩高，他微微笑了一下，说：“标准身材，一米七八。”随后，十分自然地牵过我的手。我的肤如凝脂的小手，在他温润的手掌间紧张地出着汗。

他为我开门，我走过窄小的起居室，迎面就是一张大床，我心慌慌地避开它，径直走到窗前。二十二层高，马路上的车形同蚂蚁在蠕动。我很紧张，看到他在门外按亮“请勿打扰”的小灯，门在他身后无声地合上。他把外套脱下，扔在床上，同时解下了领带和衬衫的第一颗纽扣。他走过来，带着淡淡的薄荷清香，和着办公室特有的空调气息，这是我所熟悉的。他张开双臂温柔地拥我入怀。男人的气息，对我来说已十分遥远，初恋之后，我再也没有接触过别的异性，我想我身体的某一部分，已经死了。陌生让我紧张，心情与身体都不由自主地绷了起来，像一只抖起了毛发的猫，警惕地看着敌人走近。我挣脱出了他的怀抱。

“怎么了？”他温柔地说，下巴在我的头顶摩挲着，鼻端的气息烤热了我的头皮，我出不得声，只好装作看窗外的风景。他也没有说话，风掠进来，卷起白色的纱质窗幔，把它荡得很高，又轻轻放下，像某种心情，也像是欲望。我努力压下心间的万千思绪，转过身子，对他说：“抱抱我！”

他的眼睛里划过一丝惊喜，小心地揽过我的肩头，一点点纳入怀中，好像我是一件易碎的古瓷，与此同时，他的唇，也似不经意地掠过我的面庞，痒痒的，像一只蝴蝶轻俏地飞过。

“你的脚累不累？我们坐下来好吗？”他的声音十分悦耳，像音乐般响起，我的穿着高跟鞋的脚，是累的，只是因为身体和心情都太紧张了，我顾不得而已。

他扶我坐下，拿出拖鞋，小心地脱下我的高跟鞋，把我的脚塞进软软的拖鞋，理智拼命地想要阻止他这样做，但心里又十分享受。他的额头在我的眼睛下面，明净地，饱满地，微微闪着光亮，还有他短短的，刷子似的头发，散发着洗发水的清香。

“谢谢，可是对不起！”我说。我低下眼睛，不知道该怎么说。

“没有关系，我们看会儿电视？”他旋开了电视，房间里热闹起来，我的心情也随即放松了下来。我们聊了一些网上聊过的话题，小心地避免和现实中的自己重合，如同两个打着哑谜的孩子。

十点了，他问我：“困吗，要不要回家睡觉了？”“睡觉”两个字听起来十分刺耳，我脸红了，点点头说我要回去了。像一次无功而返的长途跋涉，出门时目标明确，脚步坚定，可是一上路，全不是那么回事。如果上次是因为他的迟到，那么今天完全是因为我不在状态。我想，我和他是没有缘分的人，连一夕之缘也没有，那样也好，我们可以干脆利落地说再见，是再也不见的再见。我想他的心里也是这么想的吧。虽然，表面上是一点也看不出来的，他对我的殷勤